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原小字第1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

黃聖育

被告 邱傳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捌仟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居玲